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464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顺荣三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芜湖顺荣三七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芜湖顺荣三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芜湖顺荣三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芜湖顺荣三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琦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57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66,86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455,962,496.8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8,962,496.88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13,316.06 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424,649,180.82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68,867.9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418,048.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7) 3-64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2,264.25	42,264.2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332.00	3,332.00
合计	45,596.25	45,596.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4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本次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2,264.25	5,000.00	10.97	5,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332.00	446.60	0.98	446.60
合计	45,596.25	5,446.60	11.95	5,446.60

备注：本次置换的 5000 万为支付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交易保证金，已抵减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